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6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韓元昇

被告 李聖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5,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陳靜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7時

01 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乙車）沿高雄  
02 市○○區○○路○○000號燈桿處，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適  
03 訴外人謝博昌駕駛甲車行駛至系爭路口，乙車前車頭不慎碰  
04 撞甲車車身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甲車因系爭事故受有  
05 車損，伊依與陳靜嬋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甲車維修費用新  
06 臺幣（下同）100,120元（含折舊後零件費用24,918元、工  
07 資75,202元），是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8 甲車維修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  
09 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9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0 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道路  
2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2 事故調查表、談話紀錄表、照片、維修費用估價單暨發票在  
23 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肇致，並使甲車受有  
27 車損，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對甲車所有權人陳靜嬋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與陳靜嬋之保險契約給付甲車維修費  
29 用，依上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林書楷對被告之損害賠  
30 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維修費用，自屬有據。

31 (三)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4 折舊）。經查，原告支出甲車維修費用225,085元（含零件  
05 費用149,883元、工資75,202元），有維修費用估價單暨發  
06 票可憑。又甲車為108年8月出廠，有甲車行照可佐，迄系爭  
07 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19日，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  
0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9,96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09 本÷(耐用年數+1)即 $149,883 \div (5+1) = 24,981$ （小數點以下  
10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11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49,883 - 24,981) \times 1 / 5 \times (48 / 12) =$   
12  $99,9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13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9,883 - 99,922 = 49,961$ 】。是  
14 甲車維修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9,961元加計工  
15 資75,202元，共計125,163元（計算式： $49,961 + 75,101 = 1$   
16  $25,16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120元，未逾上開金  
17 額，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  
19 被告給付100,120元，及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  
2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廖美玲